

# 古代漢語

王 力 主 編

(修訂本)第一冊



中 華 書 局

# 古 代 漢 語

(修 訂 本)

第 一 冊

王 力 主 編

中 華 書 局

古 代 漢 語

(修 訂 本)

第 二 冊

王 力 主 編

中 華 書 局

一九九五年重印挖改本

古 代 漢 語

(修訂本)

第 一 冊

王 力 主 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文 字 六 〇 三 廠 印 刷

\*

850×1168 毫米 1/32·12 $\frac{1}{2}$  印張·230 千字

1962 年 11 月第 1 版

1981 年 3 月第 2 版 1998 年 4 月第 27 次印刷

印數 1464251—1479250 冊 定價:12.75 元

---

ISBN 7-101-00082-7/I·12

一九九五年重印挖改本

古 代 漢 語

(修訂本)

第 二 冊

王 力 主 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文字六〇三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0% 印張·195 千字

1962 年 11 月第 1 版

1981 年 4 月第 2 版 1998 年 4 月第 27 次印刷

印數 1458251—1473250 冊 定價:10.85 元

---

ISBN 7-101-00083-5/I·13

## 修訂本序

《古代漢語》出版後，得到了廣大讀者的熱情鼓勵，也陸續收到了許多寶貴意見。時間過去將近二十年了，一九七八年教育部在武漢召開教學工作會議，又重新確定這部書作為全國高等學校文科的統一教材之一，理應進行必要的修訂。但原編寫組的劉益之、馬漢麟兩位同志已先後去世，吉常宏、趙克勤兩位同志變動了工作崗位，要進行修訂工作，實屬不易。今年教育部調集了原編寫組現有成員組織修訂小組，用半年時間，進行一次全面修訂。

在修訂以前，我們曾派編寫人員到一些高等學校徵求意見，得到了各校領導和任課教師的熱情支持。有些老教授帶病參加座談會，有些任課教師把意見逐條寫在紙上，交給我們。特別是南京大學洪誠教授去世前不久還在病榻上給我們提出了自己的寶貴意見。這對我們的修訂工作，是很大的鼓勵和幫助。大多數意見，我們都接受了。有些意見，未能接受，這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是因為有的問題我們還有自己的想法；二是有的意見雖然我們完全贊同，但修訂組的成員本職任務重，修訂時間短，不可能做很大的改動。這次修訂，我們首先是把已經發現的錯誤改正過來，同時努力吸收近二十年來古代漢語教學和研究中的某些成果；由於具體執筆修訂諸同志的認真努力，修改增補分量

遠遠超過預訂計劃，僅字數就增加了十餘萬，使本書的內容得到進一步充實，質量也相應有所提高。

本書修訂工作由主編王力（北京大學）全面負責，具體執筆修訂的成員五人，分工如下：

文選部分：

許嘉璐（北京師範大學）

趙克勤（商務印書館）

常用詞部分：

吉常宏（山東大學）

通論部分（包括緒論及附錄）：

郭錫良（北京大學）

祝敏徹（蘭州大學）

原編寫組文選部分負責人北京師範大學蕭璋教授也花了很多時間，認真審閱了文選部分的修改稿。我的助手張雙棣同志參加了常用詞部分的引例核查工作。

這次修訂，改正了書中的不少錯誤，這是與許多同志的熱情關懷、積極提供寶貴意見分不開的。我們謹致以深切的謝忱。但由于修訂組大多數同志已經多年未從事古代漢語的教學工作，加以時間緊迫，肯定還將留下一些錯誤，希望廣大讀者特別是從事古代漢語教學工作的同志們仍然不吝賜教，以利將來進一步修訂。

王 力

1980年6月

## 序

古代漢語這一門課程，過去在不同的高等學校中，在不同的時期內，有種種不同的教學內容。有的是當做歷代文選來教，有的是當做文言語法來教，有的把它講成文字、音韻、訓詁，有的把它講成漢語史。目的要求是不一致的。

經過 1958 年的教育革命，大家進一步認識到教學必須聯繫實際，許多高等學校都重新考慮古代漢語的教學內容，以為它的目的應該是培養學生閱讀古書的能力，而要達到這一個目的，必須既感性知識，又有理性知識。必須把文選的閱讀與文言語法、文字、音韻、訓詁等理論知識密切結合起來，然後我們的教學才不是片面的，從而提高古代漢語的教學效果。至於漢語史，則應該另立一科；漢語史是理論課，古代漢語是工具課，目的要求是不相同的。

北京大學在 1959 年進行了古代漢語教學的改革，把文選、常用詞、古漢語通論三部分結合起來，取得了較好的教學效果。此外還有許多高等學校都以培養閱讀古書能力作為目的，改進了古代漢語的教學。

北京大學 1959 年度的古代漢語講義祇印了上中兩冊，1960 年經過了又一次改革，另印了上中下三冊，都沒有公開發行。講義編寫主要由王力負責，參加工作的有林燾、唐作藩、郭錫良、曹



先擢、吉常宏、趙克勤、陳紹鵬。此外，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專業 1957 級同學也參加了 1960 年度的古代漢語中下兩冊的文選部分的編寫工作，研究生陳振寰、進修教師徐朝華也參加了上册的部分編寫工作。

1961 年 5 月，高等學校文科教材編選計劃會議開過後，成立了古代漢語編寫小組，決定以北京大學古代漢語講義為基礎並參考各校古代漢語教材進行改寫，作為漢語言文學專業的教科書。編寫小組集中了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南開大學、蘭州大學古代漢語教學方面一部分人力，分工合作，進行編寫。

本書除由主編王力負責全盤工作外，編寫小組內部再分為文選組和常用詞通論組。文選組由蕭璋負責，常用詞通論組由馬漢麟負責。具體分工如下：

文選部分執筆人：

蕭 璋(北京師範大學)      劉益之(中國人民大學)

許嘉璐(北京師範大學)      趙克勤(北京大學)

常用詞部分執筆人：

王 力(北京大學)      吉常宏(北京大學)

通論部分(包括緒論及附錄)執筆人：

馬漢麟(南開大學)      郭錫良(北京大學)

祝敏徹(蘭州大學)

編寫小組的任務是艱鉅的。北京大學的講義祇是初稿，距離公開出版的要求尚遠。這次幾個學校的同志在一起合作，除了肯定文選、常用詞、通論三部分結合的總原則以外，一方面充分利用了北京大學原有的成果，另一方面又在很大程度上加以

必要的修改和補充。文選部分更換了一些篇目，重寫了解題和說明，特別是在注釋方面作了很大的變動。常用詞部分變更了一些體例和解釋，並且隨着文選的更換而改變了詞條的次序。通論的章節和內容也都作了很大的變動。

每一篇稿子都經過組內討論，組外傳觀並簽注意見，最後由主編人決定。有些比較重要的問題還經過全體討論。我們自始至終堅持了這種討論方式；我們認為這樣做可以集思廣益，更好地貫徹百家爭鳴的精神和發揮集體主義精神，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書的質量。

1962年1月，上册討論稿出版。在這個時候，召集了座談會，出席者有丁聲樹、朱文叔、呂叔湘、洪誠、殷孟倫、陸宗達、張清常、馮至、魏建功諸先生，姜亮夫先生也提出了詳細的書面意見。會議共開了一個星期，主要是討論上册的內容，但最後也對中下册的內容交換了意見。

上册討論稿分寄各高等學校和有關單位後，陸續收到了回信。有些是集體的意見，有些是專家個人的意見。

從1962年1月下旬起，我們開始進行上册的修訂工作，同時考慮到，上中下三冊應該壓縮為上下兩冊，以便更適合於教學計劃的要求。體例上也作了改動，把文選各篇的說明移作注解，或逕行刪去。我們的修訂工作除充分地吸收專家們和各校的意見，進行必要的修改外，還趁此機會再深入發現問題，改寫了不少的地方，上册增加了一個單元，其他單元也進行了部分的改寫。因此，直到同年7月底，才算把上册修訂完畢。

本書全稿曾請葉聖陶先生審閱。

總起來說，這一本《古代漢語》上册已經四易其稿。我們知道

其中的缺點還是很多的；如果有若干成績的話，那是和黨的領導分不開的，也是和全國專家們以及擔任古代漢語的教師同志們的鼓勵和幫助分不開的。我們編寫小組雖然祇有九個人，但是這一本書的編成，則有千百人的勞動在內。我們謹在這裏向曾提寶貴意見的專家們和同志們表示深切的謝忱。

最後，我們希望讀者特別是從事古代漢語教學工作的同志們隨時不吝賜教，讓我們能夠根據廣大羣衆的意見來修訂這本書，使它逐漸趨於完善。

王 力

1962年7月

## 凡 例

一、本書包括三個內容：1. 文選；2. 常用詞；3. 古漢語通論。這三個內容不是截然分離的三個部分，而是以文選爲綱，其他兩部分跟它有機地結合在一起的。因此，在安排這些內容的時候，不但要照顧縱的方面的系統性，即三者本身特別是文選的系統性，而且要照顧橫的方面的系統性，即三者之間結合上的系統性。在常用詞和通論的縱的方面系統性顯得不夠的地方，常常是爲了照顧橫的方面的系統性和文選的縱的方面的系統性，因爲三部分的密切結合是這一部教材的特點。有必要指出，所謂三部分密切結合，也不是強求三者處處機械地相結合。如果勉強那樣做，勢必多所遷就，結果會破壞了三者本身特別是文選的系統性。

二、本書原分爲上下兩冊，再各分一、二兩分冊。每冊七個單元，每一個單元都包括文選、常用詞、通論三個部分。修訂本改爲一、二、三、四冊。

三、文選的次序安排，大致是既按時代，又按文體，有的還照顧到由易到難、循序漸進的原則。一、二冊選的基本上是先秦時代的作品；三、四冊選的是漢魏南北朝唐宋元的作品。一、二冊先列《左傳》、《戰國策》，次列《論語》、《禮記》及諸子，後列《詩經》、《楚辭》。三、四冊先列散文，次列駢體文、辭賦，後列詩歌。

四、對於重要著作和重要作家，前面都有簡單的介紹。

五、注釋一般採用傳統的說法。其中有跟一般解釋不一樣的，則注明“依某人說”。但不兼採衆說，以免增加學生負擔。特別是避免客觀主義，如說另一解釋“亦通”。教員如不同意這一種解釋，可以採用別家的說法。

六、本書注釋遇着的確難懂的地方就承認它不好懂，姑且援引一說以供參考，或者注“疑有誤字”、“疑有衍文”等，不勉強解說，以免牽強附會。

七、本書不作煩瑣的考證。有些明顯的錯字就根據其他版本或後人的校訂改了，但對傳誦較廣的經書，雖經後人校訂，而無其他版本可據，則不改。有時候，由於版本不同而字異，改不改無關重要，也不改。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在注中略加說明。

八、本書解釋詞義，指的是那詞本身固有的意義，而不是從上下文猜測出來的意義。如果在本文中必須解釋得更靈活一些才能使學生更容易了解，就用“等於說”、“指”、“這裏指”等字樣，指出那詞在這樣語言環境可以這樣了解的意義，並且一般都先注出那詞本身固有的意義。這表示，那詞在這裏所有的意義是在它的固有意義的基礎上產生的，而且到了別的語言環境就不再具有這種意義。

九、有些詞語是一般注釋家所不注的，爲了便利初學起見，凡是跟現代漢語距離較遠的，我們都注上了。三、四冊隨着學生古文水平的提高，注釋逐漸減少。

一〇、在注釋中，我們特別注意關於語法的說明。這樣，文選部分可以跟通論部分更密切地結合，而且可以補充通論之所不及。不過也不能注得太繁了；教員遇必要時還可以加以適當

的補充。

一一、本書注釋的術語不用文言，例如不說“怒貌”而說“發怒的樣子”，不說“猶言”而說“等於說”。對於詞語的解釋，力求用跟古代漢語相當的現代漢語。祇有在找不到合適的現代漢語詞句來解釋的時候，才酌用淺近的文言。對於句子的串講，也儘量用跟原句語法結構相同或相近的現代漢語。如不可能則意譯，用“大意是”標出。

一二、一、二冊的常用詞大致是以《春秋三傳》、《詩經》、《論語》、《孟子》、《莊子》書中出現十次以上的詞為標準，而予以適當的增減。減的是人名、地名和本書文選中不出現的詞，以及古今詞義沒有差別的詞，增的是古今詞義差別較大而又相當常用的詞。三、四冊的常用詞一部分也是先秦的常用詞，另一部分是漢魏南北朝的常用詞。至於唐宋以後產生的新詞，則不再收錄。

一三、常用詞的次序安排，儘可能做到以類相從。但是，由於照顧到跟文選相配合，同類的詞可以在不同的單元中出現。書後另附檢字表，以便檢查。

一四、每一單元所收常用詞在 60—80 之間。這些詞必須是在文選中出現過的。但是它們的詞義有些可以是後面的文選中才講到的，甚至有些（極少數）是本書的文選所講不到的。

一五、常用詞一般祇收單音詞。雙音詞和詞組酌量收一些（極少數），附在單音詞後面。

一六、在常用詞之中，我們也祇收常用的意義。不常用的意義，特別是僻義，因為實踐意義不大，學生可以暫時不掌握它們。

一七、一個詞有兩種意義以上者，先講本義，再講引申義。

《說文》中所講的本義有些是不可靠的，所以這裏所講的本義不一定跟《說文》符合。在講本義時，也不指明是本義，學生可以自己領會。有時候，《說文》所講的本義並不錯，但是由於不是常用的意義，我們也就不講了。

一八、引申義分爲近引申和遠引申兩種。近引申義祇附在本義(或它所從出的意義)後面，不另立一種意義；遠引申義則另立一種意義。假借義也另立一種意義。

一九、我們是用現代漢語解釋古代漢語，而不是用古代漢語解釋古代漢語。例如“往”被解釋爲“去”，意思是說古代的“往”等於現代的“去”，不是說古代的“往”等於古代的“去”。凡遇古今詞義相等時，則以本字釋本字。例如“來”被解釋爲“來”，意思是說古代的“來”等於現代的“來”。

二〇、古今差別較大的詞義，加○號以喚起注意。

二一、在常用詞中，凡遇後起的意義都注明“後起義”字樣。凡未注明“後起義”的地方，即使舉了後代的例子，這個意義也是繼承上古的。

二二、常用詞舉例儘可能舉文選中已經讀過的或將來會讀到的。舉已經讀過的，可以總結已知的詞義；舉將要讀到的，可以先打一個基礎。對於本書文選中所沒有的例子，必要時加以適當的解釋。

二三、每一種詞義不一定祇舉一個例子。對於古今詞義差別較大的地方，往往多舉一兩個例子，表示這個意義在現代雖然消失了或罕見了，但它在古代却是常見的。

二四、詞義和語法有一定的聯繫，常用詞部分解釋詞義，有時也談某些語法現象，以便更好地了解詞義。

二五、對於某些義近的詞，另立詞義辨析一項，以〔辨〕為標識。如果義近的兩個詞分別在兩個單元中出現，就等它們全都出現後再進行詞義辨析。如果是兩個以上的詞，就不一定等它們全都出現。有些詞，由於它們的詞義跟現代漢語沒有什麼差別，在常用詞中沒有為它們另立詞條，但是在詞義辨析中仍舊拿來跟義近的詞作比較，這樣對於古代詞義的掌握，是有更大的好處的。

二六、通論不都是系統性的理論，其中有些是學習古代漢語所必備的基本知識。通論所涉及的範圍很廣，但是儘可能做到祇講最基本的東西。

二七、通論大致包含六方面的知識：

(1) 關於字典及古書注釋的知識。這些知識是學生開始接觸古代漢語原始材料時所必須具備的。

(2) 關於詞彙方面的知識，其中包括文字學的知識，訓詁學的知識，名物典章制度的基本知識等。

(3) 關於語法方面的知識。

(4) 關於音韻方面的知識，主要是說明詩騷用韻問題，詩詞曲的聲律問題。

(5) 關於修辭的問題以及古書句讀、古文結構等問題。

(6) 關於文體的特點問題，主要是講賦的構成和駢體文的構成。

二八、通論的次序安排，依照下面的兩個原則：

(1) 循序漸進的原則。例如剛開始時先教學生怎樣查字典辭書，怎樣辨別古今詞義的異同，然後講文字學的基本知識和語法上的主要問題，等等。



(2) 配合文選的原則。例如在文選講到詩經時，通論就講詩經的用韻；在文選講到賦和駢體文時，通論就講賦的構成和駢體文的構成；在文選講到唐詩、宋詞、元曲時，通論就講詩律、詞律和曲律。

二九、文字學主要是講字形和字義的關係。祇是舉例說明，不是逐字分析。

三〇、語法祇講古今語法差別較大的地方。虛詞祇講一些重要的和常見的。所講的虛詞也只講它們的一般用法。其餘的虛詞和其餘的用法則在文選的注釋中隨時講解。

三一、關於名物典章制度，祇是把它作為一個重要的問題提出來加以強調，引起學生的重視。這種知識要靠長期積累，不是短時間就能充分掌握的。因此，這一部分力求簡要。

三二、通論舉例，儘可能從已讀的文選中舉出，也可以舉將來才讀到的文選中的例子。有時候，某一個問題必須加以說明，而本書文選中沒有合適的例子可舉，也可以從古書中另找一些易懂的例子(極少數)。

三三、通論不能講得太多太細；二、四冊後面都有若干附錄，以備學生要求深入者參考。